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商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38,449,636.55元（分配总额固定），剩余可分配利润6,195,506,871.52元结转至下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68,992,731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区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七、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7月3日至7月5日涨幅达到11.41%，同期主板综指跌幅1.84%，同期建筑指数跌幅2.5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7月3日至7月5日涨幅达到11.41%，同期主板综指跌幅1.84%，同期建筑指数跌幅2.5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3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9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529,49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71,423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637,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83,344.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36%。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至4,529,498股，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079,200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9元（含税）调整为0.07935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0,083,344.73÷（131,608,698-4,529,498）≈0.079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7935×（131,608,698-4,529,498）=10,083,734.52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7,079,200×0.07935）÷131,608,698≈0.07662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662）÷（1+0）=前收盘价格-0.0766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无锡微至源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功燕、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9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2、“岭南转债”兑付价格：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4、“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8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岭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岭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岭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岭南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兑付风险，就该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岭南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岭南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岭南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8月14日，根据规定“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8月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岭南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最后交易日

2024年8月9日为“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南转债”。“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

五、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8,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1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股东数量为1名，系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5,95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8,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18,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18,000	0.76	1,218,000	0
合计		1,218,000	0.76	1,218,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218,00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218,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方/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方/采购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根据上述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招标信息，“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8+2年，其中8年为确定期限，剩余2年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亿元及-4,587.3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

●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性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 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2023年，通过切实的努力，公司已实现应收账款规模削减，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明显改善，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6亿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补充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的规模，但考虑到整体行业及其下游客户情况，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7亿元，其中商誉减值4.85亿元，极大的影响了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

2024年7月6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_中选结果公示》，确定“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标/包1”的中选人（联合体）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该项目的中选，并结合项目实际提供的算力配套设施内容，标志着公司已从提供传统互联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服务迈向智算中心（以下简称“AIDC”）服务的全新阶段，充分明确公司未来将以AIDC投资及运营为业务重心的发展战略，现将中选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2、招标方/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中选信息：应答单价：228.03元/kw/月，其中：

（1）B01机房楼：14MW，2024年11月30日初验，2024年12月31日终验；

（2）B02机房楼：不低于38.5MW，2024年11月30日初验，2024年12月31日终验；

（3）B03-B06机房楼：每批次30MW，以采购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T）开始计算，T+4月初验交付。

6、中选金额：根据公司已发布的中标提示性公告的内容，本次中移动IDC算力设施项目B01-B06机房楼预计共采购172.5MW，根据应答单价及预计的服务年限及综合联合体协议书当中关于工作量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实得中标金额预计为33.04亿元。

7、合作期限：预计10年（其中前8年为确定期限）

二、招标方/采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 88XX

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次中选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及上海启斯与中兴通讯自愿组成【中兴&香江&启斯】联合体，参与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应答后取得，根据相关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中兴通讯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30%；香江系统作为成员一，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60%；上海启斯作为成员二，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10%。即上市公司全部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7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中选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收入的139.39%。上述中标项目，预计会为公司未来年度带来相关的AIDC运营收入。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方/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方/采购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招标信息，“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8+2年，其中8年为确定期限，剩余2年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

3、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亿元及-4,587.3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

4、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性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5、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

2023年，通过切实的努力，公司已实现应收账款规模削减，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明显改善，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6亿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补充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的规模，但考虑到整体行业及其下游客户情况，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7亿元，其中商誉减值4.85亿元，极大的影响了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中选结果；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38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66,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顾清泉、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彩峰、杨美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持股期限（指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